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原金重訴字第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居安

選任辯護人 趙家光律師  
被 告 蔣佩軍

選任辯護人 葉婉玉律師  
被 告 蔣佩凌

王督逸

選任辯護人 史乃文律師  
被 告 王藝縈

選任辯護人 邱柏榕律師  
被 告 王建盛

選任辯護人 簡大翔律師  
被 告 史育靜

01 0000000000000000

02 被 告 蔡佳良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上二人共同

06 選任辯護人 張琳婕律師

07 被 告 吳秉修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選任辯護人 紀佳佑律師

11 被 告 黃冠霖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選任辯護人 林夙慧律師

16 林怡廷律師

17 被 告 楊凡萱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選任辯護人 王滋靖律師

22 被 告 孫駿騰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選任辯護人 王舜信律師

27 李錦臺律師

28 陳水聰律師

29 被 告 吳峻智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被 告 張佶元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前列吳秉修、張佶元共同

06 選任辯護人 紀佳佑律師

07 被 告 詹銓祥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陳毓智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被 告 明洋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號

17 0000000000000000

18 代 表 人

19 兼 被 告 朱浩洋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義務辯護人 簡千芝律師

24 被 告 汪碧玉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蔡文琳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陳秀雅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選任辯護人 王振名律師

06 鄭瑋哲律師

07 被 告 派維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代 表 人

11 兼 被 告 蔡昌燄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選任辯護人 張清雄律師

16 上二人共同

17 選任辯護人 林石猛律師

18 張思國律師

19 被 告 陳寶樹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選任辯護人 梁凱富律師

23 被 告 陳詩涵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選任辯護人 王仁聰律師

28 田崧甫律師

29 被 告 徐家琳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蔡金晃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選任辯護人 高峯祈律師

05 劉子豪律師

06 廖顯頡律師

07 被 告 金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代 表 人

11 兼 被 告 賴宗杰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上二人共同

15 選任辯護人 盧明軒律師

16 被 告 周正桓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案號如附  
20 表甲編號1所示），本院裁定如下：

21 主 文

22 檢察官應於本裁定送達後貳月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並關於商  
23 業會計法第71條第1項第3款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罪及被告孫駿  
24 騰第43條第1項幫助逃漏稅捐罪之具體犯罪事實及被告犯罪之證  
25 據並指出證明方法，暨補正附表7-1、7-2。

26 理 由

27 一、按提起公訴，應由檢察官向管轄法院提出起訴書為之，起訴  
28 書應記載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刑事訴訟法第264條  
29 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起訴或其他訴訟行為，於法律上  
30 必備之程式有欠缺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以裁  
31 定命其補正；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諭知不受理判決，

01 同法第273 條第6 項、第303 條第1 款亦定有明定。而刑事  
02 訴訟法第264條第2項關於起訴書程式之規定，旨在界定起訴  
03 及審判之範圍，並兼顧被告行使防禦權之範圍，其中屬於絕  
04 對必要記載事項之「犯罪事實」，既係審判之對象，兼衡被  
05 告防禦權之行使，自應具體而明確，始無乖於保護被告之旨  
06 意。又關於犯罪事實之記載，就構成犯罪事實之發生時、  
07 日、地及行為方式態樣等，均應記載清楚，如此方能表明起  
08 訴之範圍，進以認定起訴事實之同一性、單一性，確認法院  
09 審判之範圍以免與他罪相混淆，並保障被告防禦權之行使，  
10 若其犯罪事實所載不明確或欠具體，無足據以與其他犯罪事  
11 實區分，而有害於被告實質之防禦時，即屬起訴於法律上必  
12 備之程式有欠缺，法院雖不得逕予不受理，仍應依刑事訴訟  
13 法第273條第6項之規定，定期間以裁定命其補正，逾期不補  
14 正，即應認其起訴之程式違背規定。

15 二、被告蔡居安等人，經檢察官於民國111年10月27日以附表甲  
16 偵查案號起訴而繫屬本院（111年度原金重訴字第1號即甲  
17 案，本裁定以下所列起訴書及起訴事實如未標明案號均指甲  
18 案之起訴書。檢察官另於112年9月8以附表甲偵查案號追加  
19 起訴經本院分案112金重訴字第4號即乙案。又甲案法人被告  
20 以下簡稱派維爾公司、金恆通公司、明洋公司，乙案法人被  
21 告以下簡稱瑋晟公司），經本院於附表乙所示時間之準備程  
22 序諭知就同表所示之被告應予補正事項（詳如各該次筆錄所  
23 載），雖檢察官先後有為附表乙所示之補正（各補充理由書  
24 簡稱如附表乙所示），然依前說明，仍有本裁定所示事項所  
25 列應予補正，先予說明。

26 三、被告蔡居安等人（不含金恆通公司相關部分），經檢察官以  
27 甲案起訴，其中法人被告經起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28 條第1項法人洗錢罪嫌，其餘經檢察官起訴銀行法第125條之  
29 3第1項詐欺銀行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  
30 錢罪、刑法第30條第1項、第268條幫助意圖營利提供賭博場  
31 所及聚眾賭博罪、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之4第1項第

01 2、3款幫助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詐欺罪、刑法第268條  
02 圖利供給賭場或聚眾賭博（各被告起訴法條詳見起訴書；又  
03 被告朱浩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刑法第30條第1  
04 項、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幫助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  
05 路詐欺罪部分之起訴法條經檢察官以補充理由書3更正起訴  
06 法條為：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  
07 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部分：

08 (一)就涉及之金額，僅以：(1)起訴事實一(三)（起訴書第12頁）：  
09 「…合計JIAPAY洗錢集團透過派維爾公司與金恆通公司洗錢  
10 金額共70億8,838萬4,599元（計算式：5,576,878,924+1,51  
11 1,505,675），總獲利為5億188萬1,419元（詳如附表5-  
12 1）」。(2)起訴事實二(八)（起訴書第24頁）：「…派維爾公  
13 司以上述方式與JIAPAY洗錢集團共同以附表1所示公司洗  
14 錢，自110年至111年4月間詐欺案件被害人多達216位，遭警  
15 示虛擬帳戶共569個，經統計附表1所示公司代收款項總額共  
16 55億7,687萬8,924元（見附表5-1JIAPAY洗錢集團犯罪所得  
17 一覽表）」。而就上開JIAPAY洗錢集團、派維爾公司相關之  
18 洗錢金額各該前置犯罪（詐欺、賭博）、銀行詐欺、刑法加  
19 重詐欺等犯罪之金額尚無具體指明。

20 (二)就起訴書附表一（起訴書均以附表1表示），其中：

21 1.附表一標題為【派維爾公司、JIAPAY收單行之前置犯罪（犯  
22 罪事實）一覽表】（此附表一經偵查檢察官表明為詐欺犯  
23 罪，見本院113年10月8日公務電話紀錄單），然其中支付公  
24 司兼有金恆通公司或派維爾、金恆通並列（如附表一編號38  
25 公司）之情形，就此部分含意不明（雖檢察官稱附表一如有  
26 支付公司列有金恆通者，因支付公司為金恆通部分已同有列  
27 於附表二，故附表一支付公司為金恆通為贅載，見本院113  
28 年10月8日公務電話紀錄，然因其中仍有部分被害人僅列於  
29 附表一未見列於附表二，如附表一編號4黃步豐等，故此部  
30 分之起訴事實仍有不明）；又支付公司為派維爾、金恆通並  
31 列者，亦無區分何被害人何筆匯款屬於派維爾公司、金恆通

01 公司，致起訴範圍不明，亦應予區分補正（又檢察官其中於  
02 補充理由書3、補充理由書5就附表1編號34、39、40之公  
03 司、附表一編號33、44公司予以補正部分，不在補正之列，  
04 又上開補充理由書就其中附表一編號33公司支付公司已區分  
05 匯款派維爾、金恆通；另編號39公司更正刪除金恆通公司、  
06 僅有派維爾公司，併此敘明）。

07 2.附表一之欄位列有詐欺被害人、詐欺模式、及金額，然就詐  
08 欺時、地，以何具體方式施以詐術使各該被害人陷於錯誤  
09 （檢察官起訴含以網際網路詐欺，就此亦應指明），被害人  
10 於何時、以何方式交付何款項（匯款、轉帳、超商代碼繳費  
11 至何帳戶帳號），並無具體說明，則就上述事項應予補正說  
12 明（補充格式詳如112年11月6日被告陳毓智準備程序中三之  
13 說明；又附表一雖有被害模式欄，然就被害人欄位為複數  
14 者，未區分各該被害模式即詐術對應之各該被害人為何，金  
15 額亦未區分）。

16 3.附表一有部分未列被害人（僅於案號欄記載偵查中，如附表  
17 一編號37中之被害人、被害模式均空白列；或記載書類系統  
18 查無此書類，如附表一編號31中之被害人、被害模式均空白  
19 列）、部分未列支付公司（如附表一編號35之支付公司空白  
20 欄），部份僅於案號欄記載「無」（如附表一編號53），此  
21 部分含意不明，是否於起訴範圍亦有疑義，請予確認補正  
22 （上列編號均僅係舉例，附表一其餘編號有此情形者應予補  
23 正，尚非僅舉例之處需補正，以下有舉例部分均同）。

24 四、關於起訴事實一，其中：

25 (一)起訴事實一(二)部分

26 1.起訴事實一(二)（起訴書第10頁第7行起）關於「（前略）等  
27 附表1所示公司之相關設立或變更文件、會計憑證等交付吳  
28 秉修（JIA-P帳代號「修」）、黃冠霖及楊凡萱（JIA-P帳代  
29 號「T」）、郭傑瑞（JIA-P帳代號「檸檬」，另案偵辦中）  
30 擔任窗口（指會計帳務負責）由吳秉修基於使公務員登載不  
31 實、參與犯罪組織及洗錢之犯意聯絡；黃冠霖、楊凡萱基於

01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幫助洗錢之犯意聯絡，辦理附表1所示  
02 公司設立登記、變更登記、申報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等  
03 事宜（吳秉修、黃冠霖、郭傑瑞各自擔任窗口之公司詳見附  
04 表1「窗口」欄）」，並無具體指明被告楊凡萱負責之公司  
05 （又檢察官就被告吳秉修負責之公司另已於補充理由書1予  
06 以補充），且就起訴之各被告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  
07 實之罪（起訴書附表-所犯法條編號1、9、10、11、12、1  
08 3、14、16之被告），除業已補正部分，未指明使公務員登  
09 載不實文書罪之時間、使何機關之公務員登載於何職務上之  
10 公文書，足生損害於何人之犯罪事實，應予補正（至檢察官  
11 已經補正部分：附表一編號7群立網路有限公司、編號44瑋  
12 晟科技有限公司部分，檢察官另於補充理由書1張佺元、補  
13 充理由5被告陳毓智，已載明上述事項之犯罪事實，不在補  
14 正之列，另檢察官另有於112年度偵字第1192號移送併辦意  
15 旨書即簡稱移送併辦書11提及此部分，均併此敘明）。

16 2.起訴事實一(二)（起訴書第9至10頁）關於「孫駿騰、吳峻智  
17 持起訴書所列之各該附表1公司之相關登記或變更資料交付  
18 予吳秉修、黃冠霖及楊凡萱」所列之相關附表一公司與補充  
19 理由書1所列被告孫駿騰、吳峻智各持該理由書所列附表  
20 一、二公司相關登記變更、會計資料（見補充理由書1之  
21 一、補充犯罪事實事實(二)被告吳秉修），兩者公司有所不  
22 同；又補充理由書1之一、補充犯罪事實(一)被告張佺元部分  
23 1.就附表2編號102明洋公司部分係以被告張佺元、朱浩洋為  
24 設立公司手續，並無吳秉修（併辦意旨書11亦同），然而同  
25 補充理由書1中之補充犯罪事實(二)被告吳秉修辦理公司登記  
26 部分則又列有附表2編號102明洋公司，又補充理由書1之  
27 一、補充犯罪事實(一)2.被告張佺元部分載明附表一編號7群  
28 立公司、編號44瑋晟公司由被告吳秉修（辦理）公司變更登  
29 記手續亦有不一，亦應予確認以明起訴範圍，就此應予補  
30 正。

31 (二)起訴事實一(四)部分

01 起訴事實一(四) (起訴書第13頁至第14頁) 關於「由黃冠霖基  
02 於幫助逃漏稅捐及偽造不實會計憑證之犯意聯絡，以亦詠順  
03 國際有限公司、群立網路有限公司、欣利國際有限公司名義  
04 開立不實統一發票 (品名記載「詳如每日銷貨明細」) 給傑  
05 欣國際有限公司等公司」，另由陳秀雅基於幫助逃漏稅捐及  
06 偽造不實會計憑證之犯意聯絡，以蔡宜興業有限公司、威泰  
07 實業有限公司、津豪貿易有限公司、厚得有限公司 (蔡宜興  
08 等4公司) 之名義，開立如附表4-2所示金額及數量之不實統  
09 一發票給群立等公司，或向酒國英豪洋酒有限公司、富得行  
10 銷有限公司、大隻佬菸酒事業有限公司、維多莉亞國際有限  
11 公司、合歡國際有限公司等公司索取酒類銷貨發票 (詳如附  
12 表4-1群立等人頭公司逃漏稅額一覽表) 王督逸再將上開不  
13 實發票交給黃冠霖或吳秉修持之向稅捐機關申報扣抵群立等  
14 公司等營業人之銷項稅額，以此方式折抵群立等公司營業稅  
15 及幫助群立等公司逃漏營業稅，足以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  
16 對於營業稅稽徵與管理之正確性」。其中：

17 (1) 「黃冠霖基於幫助逃漏稅捐及偽造不實會計憑證之犯意聯  
18 絡，以亦詠順國際有限公司、群立網路有限公司、欣利國際  
19 有限公司名義 (品名記載「詳如每日銷貨明細」) 給傑欣國  
20 際有限公司等公司」，所開立之不實統一發票為何，未經具  
21 體指明。

22 (2) 「陳秀雅基於幫助逃漏稅捐及偽造不實會計憑證之犯意聯  
23 絡，以蔡宜興業有限公司、威泰實業有限公司、津豪貿易有  
24 限公司、厚得有限公司 (蔡宜興等4公司) 之名義，開立如  
25 附表4-2所示金額及數量之不實統一發票給群立等公司」，  
26 然附表4-2僅列有蔡宜興業有限公司開立不實統一發票取具  
27 (開立) 不實發票明細表，而未見威泰實業有限公司、津豪  
28 貿易有限公司、厚得有限公司開立之不實統一發票明細；又  
29 該附表4-2所列營業人名稱 (共13家公司) 對比起訴書所列  
30 群立等公司 (共12家公司)，另多出瑋晟科技有限公司，亦  
31 有不合之處，致起訴範圍亦有不明，亦應予確認補正。

01 (三)檢察官起訴之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項第3款偽造或變造會  
02 計憑證(詳如起訴書附表-所犯法條),就偽造、變造之會計  
03 憑證起訴事實為何(含時間、地點、真正交易事實、偽變造  
04 之標的等)應予以指明起訴事實及證據為補正。

05 (四)檢察官起訴被告孫駿騰第43條第1項之幫助逃漏稅捐罪,應  
06 予以指明起訴事實及證據為補正(檢察官於113年5月20日準  
07 備程序筆錄雖稱指起訴書第9頁倒數3行至第10頁第9行部  
08 分,然上述犯罪事實未具體指明幫助逃漏稅捐之構成要件事  
09 實,故仍應予補正)。

10 五、關於起訴事實二,其中:

11 (一)起訴事實二(三)(起訴書第19至20頁)關於「蔡昌燄另明知依  
12 派維爾公司與合作金庫銀行之《特約商店綜合約定書》…蔡  
13 昌燄為商業負責人,王藝縈為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  
14 之人,其等接續前開掩飾、隱匿附表1所示公司收受之詐  
15 欺、賭博犯行及犯罪所得之犯意聯絡,共同基於以明知為不  
16 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之犯意聯絡,…將品名「商品一  
17 批」之不實事項填入電子統一發票之會計憑證,製造附表1  
18 所示公司之不實會計憑證…」,所涉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  
19 項第1款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嫌,未經具  
20 體指明犯罪時、地及填載何不實電子統一發票並證據,應予  
21 補正。

22 (二)起訴事實二(四)(起訴書第20頁)關於「蔡昌燄、陳詩涵另基  
23 於洩漏、交付國防以外秘密之犯意聯絡,於附表1所示案件  
24 被害人報案遭詐騙後,接受警方調取虛擬帳號等對應次特店  
25 之函文時,…反而由被告23陳詩涵彙整被害人資料及警方向  
26 派維爾公司查詢詐欺案被害人之文號後,以LINE通訊軟體傳  
27 送給王藝縈、蔣佩凌(阿梅、小凌),使王藝縈得以製作被  
28 害人一覽表(實則建立黑名單)及依照「JIA-P帳」公司一  
29 覽表製作和解書…」之蔡昌燄、陳詩涵所涉刑法第132條第3  
30 項非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洩漏警方調卷資訊給JI  
31 APAY洗錢集團部分,見起訴書附表-所犯法條編號21、2

01 3)，未見具體指明洩漏何案件之秘密並證據，應予補正。

02 (三)起訴事實二(六)(起訴書第20頁)關於「被告蔡昌燄接續前開  
03 意圖為自己及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銀行將銀行或第  
04 三人之財物交付之犯意，與被告蔡金晃共同基於掩飾或隱匿  
05 詐欺、圖利賭博等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之洗錢、三人  
06 以上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蔡金晃即將好順有限公司提供給  
07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賭博集團，將臺灣中小企銀提供  
08 之信用卡刷卡服務，透過派維爾公司之金流平台，介接詐欺  
09 及賭博網站，供被害人或賭客匯入款項。嗣好順公司負責人  
10 廖仁甫…於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079號等起  
11 訴書附表所示之時間、方式，詐騙該起訴書附表所示之被害  
12 人，致該起訴書附表所示之被害人陷於錯誤，依該詐欺集團  
13 成員指示，於該起訴書附表所示之時間、方式匯款或繳費」  
14 然起訴書內未見上開所示附表，應予補正。

15 六、關於起訴事實三，其中：

16 起訴事實三(二)(起訴書第26頁)：關於「賴宗杰、周正桓明  
17 知偵查中之資料屬於應秘密之事項，不得任意洩漏警方函詢  
18 之資料，竟意圖為自己及第三人不法之利益及損害他人之利  
19 益，基於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非公務機關非法蒐集、處  
20 理、利用個人資料之犯意，自105年10月29日起至111年6月2  
21 9日為警查獲時止，於警方發函給金恆通公司而知悉有被害  
22 人報警後，將屬於個人資料及偵查秘密之被害人姓名、國民  
23 身分證統一編號、銀行帳號、匯款時間、警方來電資料或函  
24 文文號」等資料(名單詳見金恆通公司後台黑名單一覽表)  
25 以Telegram洩漏予商家，並上傳至金恆通公司所有商家均可  
26 登入之後台，命名為「黑名單公告」供金恆通公司所有商家  
27 下載觀看，使金恆通公司服務之賭博網站、假博奕網站及詐  
28 欺集團商家可共享此一被害人名單…自105年10月29日至111  
29 年6月22日，共不法處理、利用、洩漏共532筆個人資料(名  
30 單詳見金恆通公司後台黑名單一覽表-帳號)」之賴宗杰、  
31 周正桓涉刑法第132條第3項非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

01 罪、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  
02 要範圍內處理、利用個人資料罪嫌部分。未經檢察官於起訴  
03 事實具體指明洩漏何案件，何被害人，應予補正具體犯罪事  
04 實及證據（被害人部分應含被害人之具體明確年籍資料）。  
05 又縱使以檢察官證據清單第178頁之非供述證據四（二十五）  
06 金恆通公司後台黑名單一覽表、金恆通公司後台黑名單一覽  
07 表-帳號【附註見111年度偵字第10321卷（金恆通卷）四頁3  
08 59-455】，然上述金恆通公司後台黑名單一覽表（該卷339  
09 至389、390至420頁）、金恆通公司後台黑名單一覽表-帳號  
10 （該卷第421至455頁）2份文件，未盡一致，起訴書就此究  
11 竟以何文書，何筆個人資料，何國防以外之秘密為起訴範圍  
12 確有不明，又該等一覽表中不乏僅具姓名，無身分證字號，  
13 所謂警方來電資料或函文文號亦無法對應被害人（所謂金恆  
14 通公司後台黑名單一覽表，該卷第390至420頁，其中多有警  
15 方通報、店家通報、電商通報、與其他代收業者交換等字  
16 句，意義不明，且難以對應被害人姓名）就此已難認足以特  
17 定起訴範圍。

18 七、甲案起訴書起訴事實列有附表7-1、7-2，然起訴書未見附表  
19 上述2附表，應予補正。

20 八、綜上，檢察官就上列二至七之相關之犯罪事實未能具體指  
21 明，亦難認已列載完備證據及具體指出之證明方法。本件就  
22 上開起訴部分於法律上必備之程式顯有未備，爰依前述規  
23 定，裁定定期通知檢察官補正如主文所示。

24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第6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6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億芳  
27 法官 蔡旻穎  
28 法官 洪柏鑫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01  
02  
03

## 附表甲：

偵查案號	案件簡稱（本院案號）
起訴書 110年度偵字第16731號、110年度偵字第17006號、111年度查扣字第421號、111年度核交字第2061號、111年度核交字第2273號、111年度核交字第2309號、111年度核交字第2672號、111年度核交字第2800號、111年度偵字第2507號、111年度偵字第2734號、111年度偵字第2934號、111年度偵字第4157號、111年度偵字第5547號、111年度偵字第5548號、111年度偵字第5815號、111年度偵字第8402號、111年度偵字第10321號、111年度偵字第10322號、111年度偵字第10323號、111年度偵字第10417號、111年度偵字第10538號、111年度偵字第10539號、111年度偵字第10550號、111年度偵字第10551號、111年度偵字第10552號、111年度偵字第10553號、111年度偵字第11222號、111年度偵字第11223號、111年度偵字第11322號、111年度偵字第11323號、111年度偵字第12517號、111年度偵字第12518號、111年度偵字第13288號、111年度偵字第13930號、111年度偵字第13931號、111年度偵字第13932號、111年度偵字第13933號、111年度偵字第13934號、111年度偵字第14553號、111年度偵字第14554號、111年度偵字第14555號、111年度偵字第14556號、111年度偵字第14557號、111年度偵字第15099號、111年度偵字第15100號、111年度偵字第15101號、111年度偵字第15336號、111年度偵字第15336號、111年度偵字第15365號、111年度偵字第16741號、111年度偵字第20496號、111年度偵字第21527號、111年度偵字第21783號、111年度偵字第22966號、111年度偵字第23380號、111年度偵字第23593號、111年度偵字第25037號、111年度偵字第25731號、111年度偵字第26550號、111年度偵字第26943號、111年度偵字第26991號、111年度偵字第28431號、111年度偵字第28530號、111年度偵字第28530號、111年度偵字第29799號、111年度偵字第29823號、111年度偵字第30826號、111年度偵字第31509號、111年度偵字第32829號、111年度偵字第32907號、111年度偵字第34267號、111年度偵字第34463號、111年度偵字第34822號	甲案 本院111年度原金重訴字第1號
追加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1192號、112年度偵字第4827號、112年度偵字第9056號	乙案 本院112年度原金重訴字第4號

## 附表乙

編號	準備程序期日（年月日）	被告（含甲案及乙案被告，如未標註則屬甲案被告）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出之補充理由書
1	112.01.16	吳秉修 張佶元	112年1月10日111年度偵字第0000000、第16731號補充理由書（一）吳秉修、張佶元（見甲案本院卷，以下簡稱甲院卷三31頁，簡稱補充理由書1） 110他1337號補充理由書（二）張佶元（簡稱補充理由書2，補充起訴法條）
2	112.06.19	詹育權（原名詹銓祥）	112年6月14日111年度偵字第2507號、112年度偵字第1192號補充理由書-被告詹育權（甲院卷四29頁、51至P83之函文補充理由書，簡稱補充理由書3）
3	112.08.17 113.02.05 113.08.17	朱浩洋 明洋公司	112年10月2日112年度蒞字7122號補充理由書（三）-被告朱浩洋（簡稱補充理由書4）
4	112.11.06	陳毓智 瑋晟公司（乙案被）	113年1月10日113年度蒞字1341號補充理由書-被告陳毓智（簡稱補充理由書5）
5	113.03.25 112.12.11	史育靜	
6	113.01.08	蔡佳良	
7	113.04.22	王建盛	113年4月22日113蒞字第2411號補充理由書及調查證據（簡稱補充理由書6，僅聲請調查證據）。
8	113.05.20	孫駿騰（原名孫有志）	
9	113.07.29	吳峻智	
10	113.03.04 113.10.07	汪晉緯（乙案被告）	113年10月21日112蒞字第7420號補充理由書（簡稱補充理由書7）。
11	113.07.01	羅杰献（乙案被告，通緝中）	

(續上頁)

01

12	113.08.19	姜鳳貞	
			檢察官另有於112年6月14日提出110他字第1337號卷宗5宗卷三273頁(附表一所示前置犯罪書類)

02 附表丙

03

編號	甲案起訴事實	應補正事項
1	起訴事實一(三)及起訴事實二(八)	本裁定理由三(一)所示
2	起訴事實附表一	本裁定理由三(二)所示
3	起訴事實一(二)	本裁定理由四(一)所示
4	起訴事實一(四)	本裁定理由四(二)所示
5	起訴事實二(三)	本裁定理由五(一)所示
6	起訴事實二(四)	本裁定理由五(二)所示
7	起訴事實二(六)	本裁定理由五(三)所示
8	起訴事實三(二)	本裁定理由六所示